

证券代码：830927

证券简称：兆久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二）树立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良好意愿。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完善公司治理，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目标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股利分配政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兼并重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是多渠道、多层次的，同时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各种推介会；
- （六）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七）一对一沟通；
- （八）邮寄资料；
- （九）电话咨询；
- （十）现场参观；
- （十一）媒体采访与报道；
- （十二）其他合法方式。

公司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交流和沟通。

第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前述信息包括：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证券事务部完成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在发布前，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长请示，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发布。

（二）非法定的信息披露：包括自愿性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新闻发布会和研讨会、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等。由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材料，证券事务部完成文稿，交董事长审定是否公告。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应遵循统一尺度，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

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会应从下述方面保障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在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应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中小股东参加创造条件；

（二）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其他股东参加股东会的比例；

（三）公司应切实保障其他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公司应切实保障其他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在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应充分反映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并将从下述方面进行规范：

（一）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二）公司将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必要时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三）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四）公司在自己网站上披露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披露，且须在公司指定的网站披露后才能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统一回答，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相关人员接听电话或回复传真应在投资者工作档案中进行记录，明确回复人员、回复内容以及投资者对相关回复的意见，或对电话回复进行录音。

第十九条 公司的有关报告以及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并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能向投资者回答的问题范围。若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三）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四）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七）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并注意如下事宜：

（一）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二）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公司投资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并注意如下事宜：

（一）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

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二）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三）投资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参观时，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可能的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并通过如下方式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二）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三）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四）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设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行政企划部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安排下，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者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业绩说明会等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印制和邮送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五）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行政企划部工作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重大事项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对投诉、紧急事项以及日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汇总整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四）对投资者投诉的专项记录应完整反映处理流程、处理结果和答复情况；

（五）其他内容。

上述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由证券事务部负责归档保存。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十五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三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十九条 在公司出现媒体重大负面报道危机时，行政企划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

（二）跟踪媒体，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的结果和负面报道对公司的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公告；

（三）通过适当渠道与发布报道的媒体和作者进行沟通，了解事因、消除隔阂，争取平稳解决；

（四）当不实的或夸大的负面报道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时，经董事长批准，应及时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可以申请临时停牌；负面报道涉及的事项解决后，应当及时公告。

第四十条 在公司出现重大不利诉讼或仲裁危机时，行政企划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经董事长批准，及时对有关事件进行披露，并根据诉讼或仲裁进程进行动态公告。裁决后，应及时进行公告；

（二）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就诉讼判决或仲裁裁定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董事长批准，进行公告；

（三）通过以公告的形式发布致投资者的公开信、召开分析员会议、拜访重要的机构投资者等途径降低不利影响，并以诚恳态度与投资者沟通，争取投资者的支持。

第四十一条 在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行政企划部应采取下列措施：

（一）受到调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二）接到处罚通知时，及时向董事长汇报并按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三）行政企划部应结合公司实际，与相关业务部门一起认真分析监管部门的处罚原因，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如果公司认为监管部门处罚不当，由董事会秘书处牵头与受处罚内容相关的业务部门配合，根据相关程序寻求救济；若公司接受处罚，应当及时研究改善措施，经董事会研究后，根据处罚的具体情况

决定是否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五条 对于到公司访问的投资者，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完成接待工作，接待前应请对方提供来访目的及拟咨询的问题提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审定，采访完成后形成的书面材料必须经由参与接待人员签字确认。

第四十六条 根据公司整体宣传方案，可有计划地安排公司领导接受媒体采访、报道。对于自行联系的媒体，应请对方提供采访提纲，经董事会秘书核定后报公司董事长确定采访内容。对于采访后媒体形成的文字材料应先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再行公开报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为了提高股东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应坚决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给予行政企划部充分的信任，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第五十四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及员工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